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圖儀設備費管控機制暨標準作業程序執行要點

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3月3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圖儀設備費執行率每年皆能達90%以上，以符合教育部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圖儀設備費管控機制暨標準作業程序執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圖儀設備費管控機制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。
- 三、各教學及行政單位需於前一年11月底前提出當年圖儀設備預算執行成果報告書，並按該年度經費之90%提出下年度採購預算計畫書。研發處將於12月召開預算審查會議，並於該年元月中旬前由研發處將奉核之分配數通知各單位，2月底前各單位需將全年度圖儀費採購項目時程定案(含採購時程甘梯圖與查核點)，6月底前完成請購及決標，決標率應達100%，若未按時完成者，將未支用部分收回作為校統籌款運用，情況特殊者得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，11月30日前達成率應達95%以上。
- 四、全年度核定之圖儀費與分配予各單位之差額將列為校統籌款。
- 五、納入本要點管理之圖儀設備費以適用預算法編列之A版為範圍，包含各單位分配之基本額、計畫案配合款、專案補助款、獎勵補助款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